

長榮大學管理學院經營管理博士班學術著作審查規定

106.08.07 經營管理博士班、碩士班 106 學年度第 1 次班務會議通過
107.06.22 經營管理博士班、碩士班 106 學年度第 14 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.06.03 經營管理博士班、碩士班 107 學年度第 8 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.04.06 經營管理博士班、碩士班 108 學年度第 3 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加強對本班博士生之課業輔導，並提昇學術研究能力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
第二條 送審查之著作如未正式出版，必須有已接受之證明文件。

第三條 投稿日必須在修業期間內，及不採認入學前所獲學位論文投稿之論文發表。

第四條 學術論文發表規定如下：(由指導教授審查)

一、需有一篇以外文親自發表之國際研討會論文，其中關於認定之國際研討會，不限定舉辦地點，且全程使用英文發表，方可採認。完成本項及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者，得申請博士論文計畫書考試。

二、期刊發表須符合下列其中一項：

(一)SSCI、SCI、SCIE、EI Compendex、TSSCI 期刊一篇。

(二)ABI、ECONLIT、EI(其他)、Scopus、ESCI 期刊二篇。

(三)國內外具審稿制度之期刊三篇。

第五條 若修業未滿三年(含三年)欲提畢業者，其論文需發表於科技部推薦之期刊，但經由教育部「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」申請入學之外國學生有特殊情事者，可提案至班務會議討論。

第六條 投稿認定標準以學生作者中排名第一者方可採認。

第七條 與本校教師合著發表者方可採認，惟學生獨立進行研究發表者(即學生為單一作者)，不在此限。

第八條 資格考試抵免規定如下：

一、106~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：

(一)主修領域資格考抵免：經一次主修領域資格考未通過者，得以 SSCI、SCI、SCIE、EI Compendex、TSSCI 期刊一篇抵免。發表內容須對應主修領域。由指導教授審查，經抵免之論文不再計篇數。

(二)副修領域資格考抵免：得以 ABI、ECONLIT、EI(其他)、Scopus、ESCI 期刊二篇或經通過科技部補助之國際研討會論文一篇或 SSCI、SCI、SCIE、EI Compendex、TSSCI 期刊一篇。發表內容須對應副修領域。由指導教授審查，經抵免之論文不

再計篇數。

二、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：

- (一)『研究方法』資格考試抵免：經一次考試未通過者，得以 SSCI、SCI、SCIE、EI Compendex、TSSCI 期刊一篇抵免。由指導教授審查，經抵免之論文不再計篇數。
- (二)『組織行為』、『人力資源管理』、『作業管理』、『行銷管理』、『財務管理』、『策略管理』六科選一科資格考試抵免：得以 ABI、ECONLIT、EI(其他)、Scopus、ESCI 期刊二篇或經通過科技部補助之國際研討會論文一篇或 SSCI、SCI、SCIE、EI Compendex、TSSCI 期刊一篇。發表內容須對應所選科目領域。由指導教授審查，經抵免之論文不再計篇數。

第九條 本規定經班務會議通過，送管理學院備查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